

*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1. 建構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工作要項

2.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三、組織分工執掌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會議、督導課程實施。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擬定課程計劃、推動教學之實施。
教學組	教學組長	全體教師	擬編課程統整教學、教材設計、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提出「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檢討改進。
設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教師職員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學習台車管理，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
研究組	學輔主任	教師2人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相關行動研究，並提出改進意見。
資訊組	教學組長	教師2人	策定執行資訊教育、創客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級能及多媒體教學。
文宣組	家長會長	家長會成員	協助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培育具素養導向、全球移動、終身學習之未來人才」之理念傳送到社區中。
特色課程組	輔導組長	全體教師	編擬生活化教材、進行教學，營造校園教學情境，協助教師進行進修，提昇教學能力。
顧問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針對本校課程進行專業指導。

(一)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除校長、家長會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教學組長外，於新學年度9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二)校長另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四、課程發展小組之任務說明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小組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內容包括：

*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評量方針。

*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評鑑辦法另訂之。

(二)領域及彈性學習(校訂)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領域及彈性學習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內容包括：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該領域及彈性學習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教學評量方針。

* 研擬各領域及彈性學習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

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